2025年茂名市市场监管系统
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发展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持续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大力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重大实效和标志性成果，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围绕“质量强国”，建设高水平质量强市

（一）推动以新提质。实施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制定“质量管理年”行动方案，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全市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深入实施聚焦以新提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若干政策措施，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双轮驱动”。

（二）落实基层减负。坚决落实基层减负政策，坚持以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及落实情况评价基层工作完成率，不以列入考核、督察等形式督促工作落实。

二、围绕“质量强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三）全面提升产业质量水平。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实施《茂名市深入推进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快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统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综合执法等职能，更大力度保障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

（四）强化链式质量联动提升。推动“链主”企业发挥需求牵引作用，围绕绿色石化产业链开展质量强链专项行动，推广试点经验，提升产业链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坚持因链施策、一链一策，论证完善产业链质量图谱，定期更新质量问题清单，探索开展跨区域质量联合攻关。

（五）创新质量强链应用模式。积极探索实施“质量强链+公共服务提质”行动，以优质公共服务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业热情，巩固质量强链技术成果，促进产业工人可支配收入增长。

三、围绕“质量强企”，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实力

（六）锻造一批质量领军企业。开展“百千万”卓越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导入《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导则》，促进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升级，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培育一批质量基础扎实、管理成熟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变革创新型企业。

（七）发挥质量标杆示范作用。做好第六届中国质量奖企业培育工作。大力推广应用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扎实抓好质量管理，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

（八）推广科学质量管理方法。研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我省企业应用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我市企业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组织本地区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继续组织指导先进质量管理标准的研制、宣贯与推广。

（九）持续推动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继续落实《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开展首席质量官“优粤行”深化年活动，将宣传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与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深度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首席质量官培训交流活动，组织《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规范》地方标准宣贯活动，组织企业参加“质胜之道——首席质量官讲质量树品牌”微视频征集活动。

（十）加强质量融资增信支撑。实施质量融资增信赋能行动，鼓励企业申请“粤质贷”。加大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邀请主流媒体广泛报道，扩大“粤质贷”公共品牌影响力。加大“信”字号公用品牌授信力度。

四、围绕“质量强县”，促进区域质量协调发展

（十一）培育质量强县（区、镇）。推荐茂南区作为省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对象，引导茂南区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优势，制定质量发展战略，健全质量政策措施，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增强区域质量竞争优势。

（十二）开展质量强县特色活动。引导培育各区、县级市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民生重点领域，广泛开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互助帮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等特色活动，增强区域质量竞争力。

五、围绕“质量创新”，强化质量基础建设支撑

（十三）积极申报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围绕茂名市传统产业、特色产业等产业领域，申报绿色石化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支撑产业科技创新，增强产业链韧性。

（十四）提升“一站式”服务效能。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推广应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技术指南》，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指南》《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效能评估指南》，推动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平台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促进产业高级化和现代化。强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培育和管理，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为“小个专”等经营主体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提升其质量管理能力。

（十五）优化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赋

能产业升级行动，面向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建设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六、围绕“质量治理”，提高现代质量监管效能

（十六）加强质量法治建设。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以“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消费品召回监管工作格局开展各项工作。

（十七）加大消费品召回管理力度。建立召回工作技术专家队伍，针对共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开展分析研究，预警产品伤害风险，提出质量提升建议。做好线索收集和分析研判、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消费品安全和消费品缺陷召回典型案例宣传活动。

（十八）开展服务质量承诺活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鼓励和引导服务主体对照行业优质服务标准规范，作出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打造一批“服务质量承诺消费场景”，激发服务消费潜能，提振服务消费。

（十九）配合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遴选，在重点领域试行开展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检测评定，遴选一批技术创新、质量水平、预期效益领先的重大技术装备。

（二十）做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工作。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以及修订后的《设备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宣贯工作，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

（二十一）完善质量担保和产品防伪监管制度。落实《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各项规定，强化行业诚信自律和防伪宣传普及，对违规防伪查验网站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查处封禁。

七、围绕“质量赋能”，加快专业人才培养输送

（二十二）大力推进质量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辖区内专业人才参加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质量行业技能大赛，引导广大质量行业工人勤学苦练、深入钻研，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质量技能人才。继续推动质量管理工程和质量管理与认证两个自考专业开考。

（二十三）着力提高企业及社会公众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推动质量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发动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面向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文化的培训，筑牢企业文化建设根基。